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新天地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278,394,391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8,159,292股)，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480,555,051股之57.93%。
出席董事：吳錫坤、郭家琦、洪志成、陳昭舒、周武國
出席獨立董事：曹永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海、溫耀嘉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會計師
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 羅閱逸律師
主席：吳董事長 錫坤

紀錄：柯惠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5%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2.本公司董事會於115年3月10日決議通過，114年員工酬勞0.3%計新台幣1,888,252元及董事酬勞0.7%計新台幣4,405,92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3.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提撥25%計新台幣472,063元為基層員工酬勞。

(四)、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

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93,138,581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1 元計算），本次現金紅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計，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董事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293,138,581 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及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 11 條規定辦理，本年度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六)、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說明：業經本公司 1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七)、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一五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更新截至 115/6/22 日資訊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5/05/13~115/7/11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 12 元至每股 16 元，但股價若跌破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2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6,629,329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4.0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4,02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4 %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買回期間尚未屆滿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五。
4. 敬請 承認。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679,1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232,775 權 (含電子投票 23,621,983 權)	97.32%
反對權數：304,163 權 (含電子投票 304,163 權)	0.11%
無效權數：53,840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88,331 權 (含電子投票 4,233,146 權)	2.5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公司決算盈餘提繳稅款後，稅後純益為 515,346,707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1,534,671 元後，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988,911,488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1,452,723,524 元。
2. 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293,138,581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敬請 承認。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679,1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9,731,503 權 (含電子投票 23,131,900 權)	97.14%
反對權數：1,040,243 權 (含電子投票 1,029,054 權)	0.37%
無效權數：53,840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853,523 權 (含電子投票 3,998,338 權)	2.4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敬請決議。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679,1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313,057 權 (含電子投票 23,702,265 權)	97.35%
反對權數：332,081 權 (含電子投票 332,081 權)	0.12%
無效權數：53,840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80,131 權 (含電子投票 4,124,946 權)	2.5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所需，擬調整董事席次、股利政策及遷址至台中市。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敬請決議。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679,1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9,090,257 權 (含電子投票 23,708,832 權)	96.91%
反對權數：333,031 權 (含電子投票 333,031 權)	0.12%
無效權數：53,840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01,981 權 (含電子投票 4,117,429 權)	2.9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下及無損本公司權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並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之競業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4. 敬請決議。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679,1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8,737,994 權 (含電子投票 23,356,569 權)	96.78%
反對權數：675,164 權 (含電子投票 621,324 權)	0.2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65,951 權 (含電子投票 4,181,399 權)	2.98%

六、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97436 周○○股東發言摘要：建議公司股利政策能夠維持股利穩定性，像去年是 2+3=5 塊錢，今年是 0.61 元，這落差有點太懸殊，公司是營建業有點循環性，景氣好的時候或景氣不好，公司的經營層非常清楚。比如說去年可以少發一點，那今年能

夠發到一塊半或一塊，這樣可以維持退休人員的基本生活，就是股利政策要稍微穩定，考慮到股東各階層的需求，一塊錢可能是基本生活。

主席答覆摘要：今年六毛一真的很抱歉，因為上兩個案子，照我 2017 年退休以前的推演。

有兩個案子因為推動的延遲了一兩年的時間，所以來不及回收，分別是「之序案」以及「53 地號案」。這個原因主要還是整個市場景氣的變化，以及公司當時的人事的考量；另我們保留了四毛錢（大約一億多）的現金部位在公司。我想過去十幾年的配發股息股利到去年為止，這家公司的整個股息穩定性是可以讓每個股東心裡會有個底。今年比較少，當然我在這裡很抱歉，我個人認為景氣明年是在這一波低點裡景氣最糟糕的一年，明年我們之序有回收，我希望明年的獲利能夠好一點，能夠維持我們股利發放的穩定性，我跟我的經營團隊也都這樣要求的，經營一家公司你要能夠讓股東完全的信任你，股利發放的穩定性是很重要的，也就是說基本面如何把它排的很平穩，因營建業的入帳特性要完全完工才能入帳，因為這特性有時是工程問題有時是景氣問題有時候銜接不上，會造成股利的落差，這個我們日後想其他的辦法來補，今年很謝謝股東們願意來通過這個比較低的股利發放議案。

股東戶號 38672 熊○○股東發言摘要：

1. 有關庫存土地的部分，看財報庫存土地現在已經很低了，這表示文商 15 與文商 53 現在不算是庫存土地，已經要推案了，所以要轉成營建用地？
2. 「之序案」，可能大概明年正式可以開始交屋？
3. 我記得董事長以前講過，富華創新要轉型成控股公司，有遠大的目標要把資本額擴到很大，我想說那資金哪裡來？確實在經過幾次除權之後，資本額到現在也膨脹到 40 幾億了，距離董事長最初的目標好像也達成了一半。那當時說轉型控股公司除了房地產之外，也想專注做其他項目，我記得有說能源，但財報上看能源投入也不是很多，也就是有關綠能的部分，不曉得董事長在富華創新控股部分，我們現在閒下來的資金，我看存貨之前有 160 幾億，現在是 80 億少了一半，我們的負債也少了 60 億，現在負債比 40%，確實像剛董事長說的在營造業算是低的。那我不曉得我們現庫存留了些現金、或者不推案或是把這推案期間再拉慢，因為接近來也沒什麼新案，想了解董事長投資新項目與建築業推案這邊的未來想法？

主席答覆摘要：

1. 我們土地目前還有兩塊，其中 15 地號在綠美圖旁邊，後面有一部分緊鄰中央公園，這個個案目前進行設計變更，建照已經取得了，我們預計農曆年後會開工，總銷大約在 80 億左右，這個案子會跟市場做出區隔，過去一年我們投入資源做養生村的研究，研究下來，純粹的養生村獲利性不高，參考日本養生村都是附屬在大財團底下，做一個附屬部門，獲利性不高，單靠它產生營收對照我們的資本額是很難看到數字的。但台灣過去三年有一個個案相當成功，它是採「房地產賣斷，但又收回包租包經營的方式。目前庫存 2 塊土地的位置，我希望把這兩塊地做整合，做一次性賣斷獲利，又可以代租、代售、代經營的一個產業，讓它做一個「高年級」居住的優質社區，結合養生村的社區做全方位七星級服務之新方向的走法。因為景氣的關係公司這 2 年都有陸續在看地，但房地產要順著趨勢走，土地我們隨時再看再過濾，在適當的時間、金融環境、政策環境可以的情況下我們會馬上出手，保留現金就是要做這方面的佈局空間。

2. 之序案預計在明年度可以開始交屋。

3. 轉型控股到現在已經第四年，這期間我們請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金控等顧問部門提供個案做策略性的研究，我們希望投入經營除了錢之外，最重要的是專業人士。

(1). 科技材料：今年初我們請了一位化學材料的博士，幫我們看材料主要涉及半導體甚至矽光子材料等領域，策略性的投資沒這麼快，這些都還在評估當中。

(2). 連鎖事業學習：以公司目前人力的轉換是比較容易的，下個月會在崇德路開一家平價鐵板燒。過去 1 年我們研究連鎖事業，目前要直接購買的方式成本風險過高、學習曲線較陡，故先從小生意來試練，試了可行再來走。本來想做烘焙，但一次投入要 5,000 萬，學習風險太高；平價鐵板燒兩三百萬可以嘗試看看，這都是屬於連鎖體系的一環。

(3). 醫學美容：投資抗衰老診所，學習醫療事業如何用盈利事業的方式經營來做這個行業，目前都是做小額財務投資涉略，主要是了解他們的 Know-how，不構成公司在營運上的風險。

屬於策略性投資會構成投入對比資本成敗有感覺的部分，此類的評估還是會很慎重，錢不是問題，人才才是問題，這部分都有在執行，以上是業外的部分。

(4). 業內整合部分：

A:我們的營造廠合約承攬金額已超過 80 億，今年分到的 0.61 元有來自營造的貢獻，今年的營收會更高。

B:在建設業中「滙光案」，銷售非常成功，希望為後年的業績帶來項貢獻，另更希望文商 15 地號的工期也能夠在縮短一點。

以上是控股的狀況，有在進行但沒有那麼快有成果，找到好的標的，但必需找到能夠參與的專業人才進去我們才會去做投資。

在推案上，個人認為台灣房地產環境最激烈的競爭會在 2027 年，原因在於 2024 年 9 月 18 日第七波信用管制，以多數產品一般地下 3 樓地上 15 樓高的建築工期大約在 30 個月計算，這批在最高峰取得預售屋的人，會在 2026 到 2027 年交屋，市場上大約有 30%是短線投機客，這會造成這兩年價格非常混亂。我們公司目前的優勢是沒有庫存壓力，唯一的庫存「之序案」，當時設計是 47、52 坪 2 種產品，有些超過 4,000 萬的豪宅門檻，在台中不好銷，所以我們超過 4,000 萬主動做產品降價，雖會減損一些銷售利益，但因為我們個案取得土地的成本比週圍同業每售坪低 7 到 10 萬，利潤對比下來還是跟同業一致，這是我們的優勢。今年會在推 15 地號，推案方式會跟現在有一點點不同，那我希望它能成功。也有準備了現金要購地，但會順應趨勢，我們是最聽話配合政府政策的公司，新青安政策下現價格正亂，我們在等時間讓它落底。

七、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4 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4 年度營業報告

近年受惠於全球 AI 科技產業需求持續升溫，帶動台灣外貿與出口表現優於預期，資本市場表現活絡，然房市受政策面影響較為顯著，民國 113 年國內房市受「新青安房貸」政策利多刺激促成榮景；然而，隨著中央銀行再度祭出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抑制房市熱度，民國 114 年房市進入盤整期，市場氛圍轉趨理性與觀望。

依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114 年全國建物買賣登記棟數為 26 萬 1,308 棟，較民國 113 年大幅減少 8 萬 9,201 棟，年減幅高達 25.45%，創下自 1991 年有統計以來、35 年間第三低紀錄。相關數據顯示，國內房地產交易量持續受到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及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政策影響，市場買氣明顯降溫，整體需求動能表現相對疲弱。

進一步觀察逐月交易表現，民國 114 年全國各月建物買賣棟數多維持於約 2 萬棟水準，明顯低於民國 113 年單月動輒逾 3 萬棟表現，顯示房市在信用管制影響下逐步收斂，而部分預售屋及成屋市場因買氣趨緩，釋出更多議價空間，以提升成交機會，亦使各地陸續出現讓利個案，帶動銷售去化。

而儘管房市呈現價量同步下滑趨勢，去年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量仍高達 17.7 萬棟，創下近 25 年新高，主因是過去 3 至 4 年預售市場銷售穩定，隨著交屋完成，相關物件陸續反映於移轉登記數據中，進而支撐整體移轉棟數表現，且主要集中於六都地區，未來交屋潮不容小覷。

其中，六都之一的台中移居人口持續成長，民國 114 年人口數達 286 萬人、較 113 年增加約 7,864 人，穩居全國第二大城市，支撐區域房市基本面，自住需求穩定，帶動近年交屋量表現突出。

展望未來，國際政經局勢方面，美國總統川普持續強調「美國優先」政策方向，主張製造業回流美國，並高度重視 AI 科技及半導體產業發展，其後續施政方向及與各國間的競合關係，勢將牽動全球金融市場與經濟情勢變化，進而影響原物料價格、營建成本及不動產投資信心。

國內經營方面，受土地取得成本與營造造價持續上揚影響，房地產單價仍處於相對高檔；同時，在政府持續推動抑制房市政策下，整體市場盤整期恐將延續，市場結構回歸以自住及剛性需求為主，後續仍須密切觀察政策調整方向及市場信心變化。

至於本公司將持續以營建本業為核心，穩健推動多角化經營布局，拓展多元獲利來源，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基礎，於推案規劃上，審慎評估市場需求變化與產品定位，精準掌握客戶結構與區域特性，期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長期價值，並延續品牌理念，深化差異化競爭優勢。

一、經營方針

營建事業發展目標分短、中、長期發展：

(一) 短期目標：

1. 個案銷售順利。

(二) 中期目標：

1. 加深公司品牌價值。
2. 拓展商用投資領域。
3. 布局開發效益土地。
4. 增強住戶品牌認同。

(三) 長期目標：

1. 穩健經營，公開透明
穩健財務，以公開透明之上市平台，永續發展。
2. 固本跨界，異業結盟
以本業為基礎，積極涉略其他產業，除加寬公司營收渠道，更能增長品牌價值。
3. 企業文化，品牌資產
將創業精神融入企業文化，以人為本思考，納入 ESG 永續精神，加深品牌資產，形塑獨一無二之品牌價值。
4. 事業多角化發展，創造多元獲利來源
輔導旗下子公司「總太營造」本於專業，擴展除集團之外案承攬業務。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4 年度營收淨額為 4,054,432 仟元，較去年營收淨額 12,753,660 仟元減少 68.21%，營業費用較去年減少 26.6%，營業外淨收支較去年減少 33.23%，稅前淨利 640,548 仟元，較去年 2,718,023 仟元減少 76.43%，本年度淨利 515,346 仟元，較去年 2,188,849 仟元減少 76.46%。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054,432	12,753,660	-68.21
營業毛利	893,254	3,055,754	-70.77
營業利益	591,952	2,645,242	-77.62
利息收入	68,002	37,970	79.09
利息支出	35,907	21,022	70.81
稅前淨利	640,548	2,718,023	-76.43

(二) 獲利分析

年度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1	10.99
權益報酬率（%）	5.82	27.63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2.31	74.31
	稅前純益	13.32	76.35
純益率(%)		12.71	17.16
每股盈餘(元)		1.07	6.15

註：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 生產政策：

1. 積極開發，審慎投資
深化建設專業，分析市場脈絡。
拓展開發管道，加強多元發展。
2. 因地制宜，落實理念
秉持初衷，實踐理想；回歸人本，踏實建築。
建築研究，深入精進，社區營造，分享幸福。
3. 專案管理，個案分工
權責明確，確保財、法、內務穩健，避免規章僵化。
4. 品牌宣言，把關落實
以消費者角度確立品牌宣言，查核督導，積極落實。

(二) 銷售策略：

1. 建築人文，品牌哲學
以人為本的建築哲學，同理心出發的品牌理念。
2. 上市平台，誠信公開
上市經營公開透明，誠信企業公信力認可。
3. 反映政策，健全房市
掌握政策即時因應縮短波動，穩健踏實經營。
4. 感動行銷，異業結盟
創造認同感動行銷，探詢異業結盟機會。
5. 定義台中，接軌國際
宏觀建築思想，建立永續城市、幸福共好文化。

貳、年度展望：

回顧央行自前年啟動第七波信用管制，致使全台 2025 年度房市買氣趨冷，幾乎澆熄「新青安」帶起的房市火熱，去年買賣移轉棟數更創下 26 萬餘棟的低標水平，惟台中市近幾年在各項開發計畫持續推動發展中已見成效，顯著帶動新建交屋量上升、移居人口增加，未來台中將成為接軌國際，最受民眾關注的區域之一。

富華創新秉持「一步一腳印」精神，以「永續城市、幸福共好」理念，思考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將 ESG 永續精神納入品牌發展內涵，以人文精神與生活美學，

打造創新智慧、現代優雅且更有質地溫暖的企業品牌形象，期盼透過長期耕耘，塑造產品差異化特色。

新案及庫存土地部分，有鑑於近年房市政策牽動市場瞬息變化，富華創新自 112 年 6 月轉型朝多角化經營，建設本業重心移轉至水湳經貿園區一帶，目前正興建水湳個案「富華創新-之序」新案，占地 2,775 坪，規劃宜居建築，銷售已逾 5 成；另有庫存土地部分，水湳文商 15 地號、文商 53 地號規劃中。

另外，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開始交屋的北屯建案「心之所向」，於 114 年上半年完成交屋；114 年下半年則由子公司富華建設推出預售屋「灃光」個案，基地位於太原路三段、祥順東路一段口，主打河岸景觀宅，總戶數 138 戶，產品符合自住客期待，剛性需求市場反應熱烈。

富華創新旗下 100% 持股的子公司-總太營造，除了承接公司建案，也開始對外開發業務，涉及建築與廠辦等相關工程，三年內拿下六起標案，包含 2023 年取得「東光好室」、「松竹好室」社宅工程、「廊子國中」校舍工程，2024 年取得「春社安居 B」、「永富好室」等社宅工程，2025 年取得「軍功郵局」新建工程案。

向外拓展業務之餘，富華創新持續將 ESG 永續精神延伸至建築產業，與產官學界等多方合作，激發出新的火花，並且友善連結鄰里社區，持續與居民締造良善互動及溝通管道，將台灣早期社會的人情味重新帶回社區，形成里仁為美的互助網絡，達到共享、共好、共學、共融的永續發展目標，並以節能、智慧、科技、健康、舒適為核心，提供住戶融合綠意環境與自然達成平衡和諧的現代化適居建築。

未來富華創新將持續以全新的品牌面貌，推動產品差異化、提升服務精緻質感，更能轉化成實質績效，公司全體員工將積極實踐永續理念，務求穩健踏實經營，以誠信品牌打造優質建築與生活，創造經營績效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曹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

114 年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	交易對象關係人	契約種類	個案名稱	預計投入金額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
114/03/11	印超國際(股)公司 (註 1)	合建分售	文商 53 地號	房地比 50:50 207,942.12 萬	是
114/03/11	富華建設(股)公司	合建分售	澧光案(太原段 110 地號)	房地比 45:55 60,605 萬	是

註 1：原為陞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2 月更名。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u>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u>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之修正，將申報買回公司股份情形，由三年延長至五年，爰修正。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u>其</u>國內外<u>從屬</u>公司全職員工<u>為限</u>，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u>「從屬公司」之定義依金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規定辦理。</u>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u>長</u>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u>子</u>公司全職<u>正式</u>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依主管機關庫藏股問答集所載，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明確定義從屬公司之認定。
第五條（<u>員工得認購股數</u>） 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u>考績及對公司特殊貢獻</u>等標準訂定，茲敘述如下： 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名單，並需兼顧本次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u>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決議；認股人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決議。</u> 二、<u>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之期間內主動申請離職，或經公司通知資遣或解僱</u>	第五條（<u>轉讓之程序</u>） 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u>及</u>考績等標準訂定，茲敘述如下： 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名單，並需兼顧本次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u>由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購股數後，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同意。</u>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u>得由董事長</u>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1. 明確受讓股數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法」第10條修正轉讓審核程序爰修正本條文。 2. 依主管機關庫藏股問答集所載，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即喪失認購資格。</u>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u>可於下次認購作業</u>另洽其他員工認購，<u>並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決議</u>；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相關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u>授權董事長</u>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相關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依主管機關庫藏股問答集所載，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u>（或減少）</u>，得按發行股份增<u>加或（減少）</u>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u>買回之平均</u>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u>平均買回</u>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	第九條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u>五</u>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u>三</u>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刪除	<u>第十一條</u> <u>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u>	非法定必要要求予以刪除。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第八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第十二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經第十三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第八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第十二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新增修訂時間及條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富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富華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不動產銷售收入，係於完成產權過戶移轉並取得客戶交屋確認始認列為收入，由於此不動產銷售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高且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前述銷售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售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售收入明細，予以選取樣本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文件，以確認不動產銷售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存貨減損評估

富華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建設業餘額為新台幣 8,410,260 仟元，佔總資產 57%。富華集團係以建案利潤率來評估存貨是否存在減損，並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參酌各建案近期成交價格或鄰近區域實際市場行情。因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本年度新增加之建案成本，選樣核對至相關憑證，確認上述成本金額已正確歸屬到建案。
2. 檢視年底存貨減損評估資料，核對淨變現價值是否與支持文件一致，並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減損評估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鋆



曾棟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9,994	25	\$	5,542,298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4,565	3		291,27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一）		598,377	4		429,674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8,653	-		74,716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二三）		121,931	1		1,68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90	-		7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8,565	-		17,828	-
1320	存 貨（附註四、五、八、三十及三一）		8,410,897	57		9,801,920	5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7,015	1		69,157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105,464	1		100,5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46,151</u>	<u>92</u>		<u>16,329,847</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3,210	-		84,9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13,8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三十及三一）		184,394	1		347,03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93,186	3		510,38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25,685	4		425,21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997	-		19,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159	-		19,9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9,625	-		3,8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31,256</u>	<u>8</u>		<u>1,424,817</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5,077,407</u>	<u>100</u>	\$	<u>17,754,66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3,274,500	22	\$	3,826,8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三十及三二）		656,237	4		1,080,774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4,77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92,816	4		762,98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0,301	-		143,0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285	-		529,56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006	-		9,4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6,434	-		6,280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	-		1,999,503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407	-		125,4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20,762</u>	<u>30</u>		<u>8,483,933</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1,496,274	10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97,336	1		106,7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02,429	1		210,1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82	-		6,6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01,021</u>	<u>12</u>		<u>323,5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321,783</u>	<u>42</u>		<u>8,807,508</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05,550	32		3,559,667	20
3200	資本公積		1,270,327	8		1,265,27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5,488	8		956,6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4,259	10		3,165,614	18
3XXX	權益總計		<u>8,755,624</u>	<u>58</u>		<u>8,947,156</u>	<u>5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15,077,407</u>	<u>100</u>	\$	<u>17,754,6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4,054,432	100	\$ 12,753,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u>3,161,178</u>	<u>78</u>	<u>9,697,90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893,254</u>	<u>22</u>	<u>3,055,75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四、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77,918	4	217,005	2
6200	管理費用	<u>123,384</u>	<u>3</u>	<u>193,50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1,302</u>	<u>7</u>	<u>410,51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591,952</u>	<u>15</u>	<u>2,645,242</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	(35,907)	(1)	(21,022)	-
7100	利息收入	68,002	2	37,970	-
7130	股利收入	3,931	-	4,22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20,533	-	17,14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三十）	42	-	83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	-	10,02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244	-	26,906	-
7590	其他損失	(15,363)	-	(100)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u>13,868</u>)	<u>-</u>	(<u>3,21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596</u>	<u>1</u>	<u>72,78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40,548	16	\$ 2,718,02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25,202	3	529,17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5,346</u>	<u>13</u>	<u>\$ 2,188,849</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07</u>		<u>\$ 4.55</u>	
9850	稀 釋	<u>\$ 1.07</u>		<u>\$ 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2,757	\$ 1,261,782	\$ 925,916	\$ 1,284,695	\$ 6,895,15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7	(30,68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0,333)	(140,33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6,910	-	-	(136,910)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8,849	2,188,84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490	-	-	3,49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9,667	1,265,272	956,603	3,165,614	8,947,15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885	(218,88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1,933)	(711,93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45,883	-	-	(1,245,883)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5,346	515,346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5,055	-	-	5,05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05,550	\$ 1,270,327	\$ 1,175,488	\$ 1,504,259	\$ 8,755,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0,548	\$2,718,0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069	80,655
A20200	攤銷費用	1,125	1,2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21,244)	(26,906)
A20900	財務成本	35,907	21,022
A21200	利息收入	(68,002)	(37,970)
A21300	股利收入	(3,931)	(4,22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55	3,4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3,868	3,2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	(836)
A29900	其他損失	6,8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200	(69,37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248)	(1,4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	(446)
A31200	存 貨	1,481,726	6,340,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858)	143,31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883)	(42,695)
A32125	合約負債	(424,537)	(1,658,190)
A32130	應付票據	14,776	(4,658)
A32150	應付帳款	(270,173)	(100,0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653)	100,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059)	121,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4,645	7,586,0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889	38,6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005)	(276,8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6,480)	(97,4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049	7,250,4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6,197)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7,494	410,86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889)	(1,865,5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584	2,780,4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94)	(119,5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2	8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09)	12,6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76)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34,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31	4,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694)	1,089,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52,300)	(5,620,75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96,06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
C01600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10,000	-
C01700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19,282)	(6,6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7)	48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72)	(9,5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1,933)	(140,3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8,659)	(5,776,8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02,304)	2,563,5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2,298	2,978,7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9,994	\$5,542,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不動產銷售收入，係於完成產權過戶移轉並取得客戶交屋確認始認列為收入，由於此不動產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高且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前述銷售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售收入明細，予以選取樣本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文件，以確認不動產銷售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存貨減損評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建設業餘額為新台幣 8,556,078 仟元，佔總資產 59%。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建案利潤率來評估存貨是否存在減損，並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參酌各建案近期成交價格或鄰近區域實際市場行情。因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本年度新增加之建案成本，選樣核對至相關憑證，確認上述成本金額已正確歸屬到建案。
2. 檢視年底存貨減損評估資料，核對淨變現價值是否與支持文件一致，並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減損評估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鋆



曾棟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65,206	18	\$ 3,924,25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0,672	1	100,15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九）	254,000	2	288,786	2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98	-	2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	-	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960	-	-	-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8,556,078	59	9,778,700	5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63,081	-	29,968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07,590	1	100,5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57,685</u>	<u>81</u>	<u>14,222,739</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885	-	79,9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746,315	12	2,151,70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175,095	1	356,92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18,467	4	438,02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82,129	2	70,58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629	-	1,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9,549	-	19,7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51	-	5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01,620</u>	<u>19</u>	<u>3,119,236</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59,305</u>	<u>100</u>	<u>\$ 17,341,9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3,274,500	23	\$ 3,826,8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二八及三十）	499,291	4	989,369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9,67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62,131	2	660,95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059	-	110,7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527,69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2,610	-	13,194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	-	1,999,503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1,147	-	124,4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80,415</u>	<u>29</u>	<u>8,252,731</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1,496,274	10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	3,0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25,418	1	138,0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574	-	1,0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3,266</u>	<u>11</u>	<u>142,08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803,681</u>	<u>40</u>	<u>8,394,819</u>	<u>48</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05,550	33	3,559,667	21
3200	資本公積	1,270,327	9	1,265,27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5,488	8	956,6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4,259	10	3,165,614	19
3XXX	權益總計	<u>8,755,624</u>	<u>60</u>	<u>8,947,156</u>	<u>5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559,305</u>	<u>100</u>	<u>\$ 17,341,9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3,209,636	100	\$ 12,379,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八）	<u>2,461,144</u>	<u>77</u>	<u>9,475,671</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748,492</u>	<u>23</u>	<u>2,903,87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二、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7,020	5	216,940	2
6200	管理費用	<u>71,902</u>	<u>2</u>	<u>157,34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922</u>	<u>7</u>	<u>374,286</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519,570</u>	<u>16</u>	<u>2,529,59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31,561)	(1)	(16,6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8,786	2	115,352	1
7100	利息收入	48,858	2	24,903	1
7130	股利收入	3,924	-	3,83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25,001	-	22,41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二八）	44	-	83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	-	4,73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018	-	18,136	-
7590	其他損失	(<u>8,500</u>)	-	(<u>10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552</u>	<u>3</u>	<u>173,46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23,122	19	\$ 2,703,05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07,776	3	514,206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5,346	16	\$ 2,188,849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07		\$ 4.55	
9850	稀 釋	\$ 1.07		\$ 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2,757	\$ 1,261,782	\$ 925,916	\$ 1,284,695	\$ 6,895,15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7	(30,68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0,333)	(140,33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6,910	-	-	(136,910)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8,849	2,188,84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490	-	-	3,49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9,667	1,265,272	956,603	3,165,614	8,947,15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885	(218,88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1,933)	(711,93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45,883	-	-	(1,245,883)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5,346	515,346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5,055	-	-	5,05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05,550	\$ 1,270,327	\$ 1,175,488	\$ 1,504,259	\$ 8,755,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3,122	\$ 2,703,0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004	66,613
A20200	攤銷費用	1,092	1,1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7,018)	(18,136)
A20900	財務成本	31,561	16,647
A21200	利息收入	(48,858)	(24,903)
A21300	股利收入	(3,924)	(3,8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82	1,5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48,786)	(115,3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	(8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	(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	(38)
A31200	存 貨	1,313,327	6,455,0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13)	157,676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009)	(42,695)
A32125	合約負債	(490,078)	(1,739,939)
A32130	應付票據	9,677	(3,817)
A32150	應付帳款	(298,820)	(119,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572)	91,9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284)	121,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568	7,545,6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842	24,8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712)	(272,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6,274)	(9,1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424</u>	<u>7,289,16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4,79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576	510,00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5,890)	(15,56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485	385,6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2,000)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87)	(138,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2	8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2)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34,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073	224,7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377</u>	<u>143,5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52,300)	(5,620,75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96,06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
C01700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3,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4	9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194)	(12,8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1,933)	(140,3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3,848)</u>	<u>(5,773,0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59,047)	1,659,6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24,253</u>	<u>2,264,5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5,206</u>	<u>\$ 3,924,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附件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8,911,488
加：一一四年稅後盈餘	515,346,70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534,67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52,723,5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61 元)	(293,138,5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9,584,943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附件七、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	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修訂，應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u>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8 倍，<u>對單一公司</u>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 倍。	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8 倍。<u>個別</u>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 倍。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u>台中市</u>，且因應其業務活動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u>新竹縣</u>，且因應其業務活動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變更總公司所在地。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7</u> 至 13 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9</u> 至 13 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調整董事席次。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u>10%</u> 至 100% 間，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u>20%</u> 至 100% 間，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調整股利政策。
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董事競業情形

115 年度增提董事競業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林正庸	環台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